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美伶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19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92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展示我國中小學創意並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，函請各校鼓勵校內學生參加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-攝影2013相關訊息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308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，相關參賽規定請參閱所屬網頁(<http://www.hkisac.org>或<http://www.edb.gov.hk/arts/exhibition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

\*1020001970\*